(上接B135版)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王小林<br>传真:021-20890060<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成立时间:1984年11月11日<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br>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货币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万众<br>传真:021-20890008<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易会满<br>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br>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7元<br>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货币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成长主题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b、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3）当发生巨额赎回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外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赎回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万众<br>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亿捌仟柒拾贰亿陆仟贰拾贰万叁仟贰拾贰元整<br>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票据的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入业务;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境境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四、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争议处理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本基金单笔申购申请不设最低金额限制。<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成长主题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b、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a、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王小林<br>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拾贰元整<br>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票据的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入业务;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境境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王小林<br>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拾贰元整<br>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票据的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入业务;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境境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万众<br>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拾贰元整<br>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票据的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入业务;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境境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b、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a、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无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无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3）当发生巨额赎回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外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赎回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十二、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无 | 十二、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br>（1）发生巨额赎回或者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十三、暂停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无 | 十三、暂停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1）发生巨额赎回或者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br>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十四、费用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业务费率。<br>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外。 | 十四、费用调整<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业务费率。<br>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业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十五、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无<br>（七）临时报告<br>……<br>无 | 十五、分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该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比例、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七）临时报告<br>……<br>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十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无 | 十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4）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原则和程序 | 无 |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原则和程序<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明细 | 无 |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明细<br>（2）投资组合限制<br>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6%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除上述第4、10、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十九、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无 | 十九、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2）投资组合限制<br>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6%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除上述第5、9、10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十、投资范围 | 一、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br>……<br>（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王小林<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拾贰元整<br>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票据的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资金拆入业务;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境境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br>法定代表人:朱崇利<br>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br>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br>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br>联系电话:021-50372168<br>传真:021-50372197<br>联系人:王伟毅<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br>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 |
|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成长主题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b、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a、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③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⑤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⑥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br>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除上述第3、5、6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 七、拒绝